

系统集成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和田市人民法院新建智慧法庭项目		
合同编号:	CHNT21125-2400212-20240424		
甲方(买方):	和田市人民法院		
注册地 址:	和田市屯垦东路 60 号		
税 号:	11653201010420295N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和田分行	帐号:	3015381009026402683
电 话:	18999653705	传真:	
联 系 人:	夏荣	邮编:	
乙方(卖方):	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6 号楼 5 层 101		
税 号:	91110108600384730Q		
开 户 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帐号:	11251001040005450
电 话:	010-62965555	传真:	010-62963927
联 系 人:	贾玉涛	邮编:	100085
合同签约地点:	北京	合同签约日期:	2024 年 04 月 24 日

正文：

甲方和田市人民法院和乙方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过友好协商，甲方同意以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和条款向乙方购买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系统集成服务。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遵照国家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签署如下合同：

一、 定义

本合同中如下术语在解释时应理解为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包括甲乙双方签署的本合同及合同附件，以及在本合同基础上，双方通过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合同或补充约定。

1.2 项目：系指和田市人民法院新建智慧法庭项目。

1.3 系统集成：指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软件及硬件，在特定环境中进行安装、调试，直至实现整体可稳定运行的系统性综合服务；

1.4 设备：是指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确定的甲方向乙方采购的机器设备等产品。

1.5 服务：系指乙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所有系统规划、硬件配置、方案设计、系统安装调试、系统测试、运行维护、技术支持等。

1.6 设备交付：

1.6.1 当设备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时，以甲方指定的收货单位或收货人签收为交付；

1.6.2 当设备由甲方自提时，以甲方代表或其委托的提货人签收视为交付；

1.6.3 当设备由乙方代办托运时，乙方将设备交给第一承运人并取得有效付发运单据即为交付。

1.7 软件交付：指本协议项下的软件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可以正常使用时，视为软件交付。

1.8 现场：系指由本合同约定项目执行实施地点，可以为多个现场。

1.9 用户：系指和田市人民法院。

1.10 设备验收：指设备交付当时接收设备一方或其代表对设备进行数量清点和包装状况检查，清点并检查无误，在收货清单上签字并交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代表；如果清点检查发现包装破损，则如实在清单上进行批注。设备交付给甲方后，乙方在约定的时间组织甲乙双方在现场进行拆箱，并加电测试，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应当签署《设备验收合格报告》。

1.11 项目验收：系指合同设备、软件及系统安装、连调测试完成后，甲方在约定的时间组织甲乙双方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1.12 方案：系指合同双方认可的，据以执行合同项目的技术方案。

1.13 技术资料：指乙方单独或随设备向甲方所交付的设备相关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

说明书、装配图等。

1.14 保修期：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对于设备和系统出现的保修范围内的故障或缺陷免费维修的期限。

二、 合同范围

2.1 在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的合作范围，仅限于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条款约定的范围，下述情况对乙方不具有约束力：(1)第三方的行为，(2)原厂商单独对甲方做出的任何承诺，(3)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条款之外的任何要求。

三、 系统集成服务内容清单

3.1 本合同标的包括本合同约定由乙方所供的项目设备清单（详见附件一），合同标的与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款构成对价。

四、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项下合同总金额为： 小写金额 492497 元
大写金额 肆拾玖万贰仟肆佰玖拾柒元

未税金额合计为： 小写金额 435838.05 元
大写金额 肆拾叁万伍仟捌佰叁拾捌元零伍分

分项价格如下：

款项	小计金额（人民币）	税率	税费	未税金额
设备价款	492497	13%	56658.95	435838.05
总价款	492497		56658.95	435838.05

4.2 本合同价格包含了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供货、运输、技术支持及保修、集成和培训对应的价格。甲方支付完毕本协议下全部价款后，设备所有权转移。为免疑义，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费用不包含如下：

- (1) 本协议约定以外的，乙方往返甲方设备所在地和/或工作地点有关的差旅费用；
- (2) 设备搬迁、更换、安装、拆卸、添加硬件或软件服务费用；
- (3) 因以下原因导致的维修费用：
 - a) 任何因操作过失和设备滥用导致的问题或损坏维修费用；
 - b) 由乙方以外的其他方维修、安装或管理系统过失导致的问题或损坏维修费用；
 - c) 故意破坏、盗窃等第三方破坏，火灾、地震、电力中断、或其他自然灾害导致的损坏维修费用；
 - d) 对设备任何未经授权的更改和/或修改导致的损坏维修费用；

- e) 由于电脑病毒引起的损坏维修费用;
- (4) 乙方系统上安装的其他软件、应用, 调试、适配有关服务费用;
- (5) 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培训费用。

4.3 除非甲乙双方通过书面补充协议进行变更, 上述合同价款是确定的。

4.4 若甲方对合同中供货及相关服务范围提出增加时, 增加部分的设备及服务费用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乙方给予适当的优惠。

五、 支付条款

- 5.1 项目验收合格并签署项目验收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合同货款金额为: ¥246248.5 元 (大写金额: 贰拾肆万陆仟贰佰肆拾捌元伍角);
- 5.2 系统稳定运行 6 个月后支付 45% 合同货款金额为: ¥221623.65 元 (大写金额: 贰拾贰万壹仟陆佰贰拾叁元陆角伍分);
- 5.3 剩余 5% 合同货款作为质保金满一年支付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金额为: ¥24624.85 元 (大写金额: 贰万肆仟陆佰贰拾肆元捌角伍分)。

六、 交付日期、交付地点

- 6.1 交付日期: 乙方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将合同设备一次性交付给甲方, 设备验收完成后【7】日内, 双方共同完成项目验收;
- 6.2 交付地点: 本协议下的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即和田市人民法院;
- 6.3 甲方交付及验收联系人: 夏荣。
电话: 【18999653705】
收件地址: 【和田市人民法院】。

七、 质量标准和保修

- 7.1 除另有约定, 设备的包装以厂商包装为准, 但应遵守国家的强制性规定。
- 7.2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设备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双方认可的乙方设备说明书中所规定的设备的功能和性能以及双方约定的其它质量标准。
- 7.3 设备的免费保修期限为 12 个月, 自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起算。乙方应为甲方所购买设备的售后服务提供必要的便利, 乙方免费技术响应电话: 400-666-1899。为无疑义, 本合同下保修范围不包含打印机墨盒、纸张等办公耗材更换及相关费用。

八、 设备验收

- 8.1 甲方或其代表需在设备交付时在本合同指定的交货地点对设备进行清点, 对设备数量、包

装、品牌、质量等当场核验，如核验无误，甲方应当场签发交货清单确认设备状况完好，如甲方拒绝签发交货清单，但在实际收到设备后5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货物交付完成且状况完好。如果设备外包装出现破损的，或数量存在任何错误的，甲方应当如实在交货清单上详细批注，否则视为设备交付状况完好，不存在瑕疵。货物交付后，甲方应在5日内出具《货物验收合格报告》。

- 8.2 设备到达本合同约定交付地点并经甲方签收后视为交付完成，设备风险随之转移。设备交付后，因甲方、第三方或其他非设备自身质量原因导致的货物毁损，此种情况视为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九、 安装调试和项目验收

- 9.1 甲方应在设备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安排乙方进入现场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实施，甲乙双方的代表应当对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步骤和问题进行记录，并逐日签字确认。设备交付地点即为系统安装调试地点。
- 9.2 系统安装调试实施完毕，软件可以正常运行，视为本协议下软件交付完毕。甲方在接到乙方项目经理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验收。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应当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如果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验收，则自乙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满5个工作日即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 9.3 乙方依据项目进度，在甲方所需的合理时间之内，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提供相应安装调试所需环境。甲方应当依据上述通知及本项目的条件、性质提供施工、安装调试和集成环境。因甲方原因项目不具备或部分不具备系统安装调试和集成条件的，乙方向甲方出具《安装调试延期确认书》，确认延期期限及延期原因，后续软件交付及系统集成服务的交付期限相应顺延。乙方设备交付45天内，甲方项目现场仍不具备系统安装调试和集成条件的，乙方项目经理可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乙方项目经理验收申请之日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验收并按本协议约定付款。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应当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和《项目备忘录》。如果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验收，则自乙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后即视为项目验收合格。乙方承诺当甲方现场具备条件时免费负责系统安装调试，但是设备交付超过【180】天甲方仍不具备系统安装调试条件的，视为乙方已经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十、 承诺和保证

- 10.1 乙方保证对其所交付的设备具有合法的转让权，并保证所交付的设备不受任何第三方追索。
- 10.2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设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或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乙方交付的产品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 风险承担

- 11.1 本合同下设备及软件在到货交付前的全部风险（如损坏、灭失等）由乙方承担，交付后的全部风险由甲方承担。

11.2 本合同下设备及软件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开箱验收前，甲方应对设备妥善保管，因甲方保管不善导致的设备损毁、灭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二、 知识产权和保密

12.1 本协议下软件所基于的乙方软件著作权、乙方在本协议签署前自行开发的源代码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乙方所有，履行本协议不会发生双方各自享有的知识产权的转移。

12.2 对于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甲方享有使用权，甲方承诺不擅自对乙方提供的软件进行修改、破解及反编译。如应甲方特别需求，对本协议下软件修改、调整、升级所形成的新知识产权归属于甲乙双方共有，甲方仅有权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使用，但无权进行转让、申请软件著作权、再授权与出售，乙方有权将相关知识产权用于商业及其他后续开发目的，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申请软件著作权、再授权与出售，但不得因此影响甲方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使用。本合同下，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软件授权及本合同下软件的技术文件、代码、系统内数据、技术文档等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文件、数据和信息，甲方均可在本协议约定的项目用途上合法使用，但不应用于非本合同约定的用途或向非乙方许可的第三方提供，该等限制亦适用于包含本协议下软件的系统整体。

12.3 双方承诺，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有关本合同的内容及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透露的该方或其客户的秘密和专有信息（定义见下），另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或本方内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亦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目的进行使用。双方同意，一方透露的该方或其客户的秘密或专有信息，无论其为何种形式，对方均应予以严格保守、保密。各方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合同一方确需向第三方透露另一方或其客户的秘密和专有信息的，应当控制在尽可能小的范围内，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在此种情况下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12.4 本条所称秘密和专有信息是指：在本合同开始之前或者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任何一方透露的任何书面的或口头的，与披露方或披露方客户的经营或产品策略或将来要推出的产品有关的信息和数据，或任何因签订、履行本合同而向对方披露的披露方或披露方客户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结构，经营数据，财务数据，计算机软件代码、许可证事项和费用，研究与开发计划，用户列表，市场计划和未来的商业计划，任何概念，意见，数据，时间表，专有知识，设计，与披露方或披露方客户的产品和相关技术有关的商业和技术信息，以及披露方注意到的或一方传递给另一方的任何文件或者信息载体；但是，如下信息不受此限：

- (1) 已成为公知信息，而接收方对此并无过错；
- (2) 在没有接触保密信息的情况下，接收方自行研发获得的信息；
- (3) 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披露或使用的信息。
- (4) 披露方客户书面同意披露或使用的其自身的信息。

12.5 一方发现“秘密或专有信息”发生泄露或存在其他违反保密条款的事项时，应立即告知另外一方，经双方协商后采取合理处理措施。如一方因其故意或过失造成“秘密或专有信息”泄露或存在其他违反保密条款的事项，该方须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且须及时采取

必要措施将对方损失控制在最小限度内，赔偿违反保密义务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如一方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则该方对对方因此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双方应确保其各自的员工、人员、顾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及保密义务，无论该等人员是否离职或解除聘用、委托关系。

12.6 本保密条款约定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十年内有效。

十三、 不可抗力、政府行为及免责条款

13.1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签订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交通管制、流行病、民乱、罢工，由于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命令的原因而导致的延误，以及原厂商在生产、装船或转运过程中发生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控制的情况。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其合同义务不能正常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将该情况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其后的十五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除其相应责任。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无须就下列情形承担赔偿责任：

- (1) 第三方对甲方直接做出的承诺或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索赔；
- (2) 设备使用者数据的丢失或损害；
- (3) 间接经济损失；
- (4) 设备的正常损耗；
- (5) 甲方操作不当或其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
- (6) 因合同设备原厂商单方原因导致的合同履行迟延。

十四、 违约责任

14.1 除非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外，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交付设备或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交付设备或提供服务一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设备或迟延提供服务部分对应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作为迟延履行违约金，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的所有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额总和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14.2 如果乙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当通过如下方式及时补救，以使交付的设备符合合同的约定：

- (1) 重新提供设备替换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设备；
- (2) 补正使设备符合合同的约定；
- (3) 根据实际交付设备的情况双方协商对该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设备价格调整；
- (4) 如果在发现不符后 3 个月内通过上述方式均无法补救的情况下，退货。

14.3 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价款或者迟延验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每迟延一天，支付剩余全部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4.4 乙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已经安排从原厂或上游供应商处下单进货,而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接收设备,超过约定交付时间 6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收取的合同预付款不再返还,甲方除了赔偿乙方因此遭受所有损失外,乙方依据此条款终止合同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追索迟延接收设备的违约金。

14.5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或保证的,应赔偿因此对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合理支出。

十五、 争议解决

15.1 基于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费等司法费用由法院的生效判决指定承担方承担;诉讼期间,双方未涉诉内容应继续按照合同的约定执行。

十六、 冲突条款

16.1 如本合同所涉各项文件之条款发生冲突,则本合同中后面条款的适用优先于本合同前面的条款;正文中条款的适用优先于合同附件中的条款,后签署的补充协议条款优先于先签署的合同条款。

十七、 其他

17.1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7.2 除双方在合同中规定的条款外,此次交易的细节、设备的明细说明及甲乙双方均认为有必要确定且双方均同意接受的与该交易相关的其他条款,均在以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等形式另行约定,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17.3 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于尚未终止前,均及于双方当事人和各自的继受方。

17.4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同意,任何一方以其他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17.5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17.6 甲方或乙方如无力偿还债务或进入破产程序,另一方都可决定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以书面通知对方。

17.7 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有关的附件是甲乙双方关于此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内容,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此次合作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甲乙双方在下面签章确认，表示同意并接受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及条件。

甲方（章）：
和田市人民法院

乙方（章）：
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设备清单

表一：货物清单明细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货物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1	华夏电通高清数字媒体综合控制系统[简称:CHNSYS-HMCP] 2000		支持高清 1080P H.264 高清编码输出、高清 1080P 远程解码输出、支持 1080P 高清画面合成 支持 4 路 3G/HD-SDI+4 路 HDMI/DVI/VGA/YpPr 采集,支持 1 路 VGA+1 路 DVI-D/HDMI 输出 支持 IPCAM 接入 具备支持 11 路 MIC+5 路立体声输入+4 路平衡音频输出功能,支持反馈抑制、回声消除。 (PN:HM2P-00000000-0000-11100EJOF)	3	台	42000	126000
2	主审法官国产化庭审智能终端	TH2700	功能: 包含智慧法庭法官应用系统 1. 支持无书记员参与庭审,主要功能包括庭审告知、庭审控制、参庭人员查看、添加参庭人、证据上传、签名管理、文件归档等 2. 支持同一操作页面查看卷宗和庭审笔录,并且可以调整宽度 3. 支持与书记员同步进行笔录协同批注、修改 4. 支持与书记员庭中证据材料实时单个、批量入卷。 一体触摸屏: G+G 电容屏,支持 10 点触控,感应力度≤10g,触摸反应时间≤5ms,动态对比度:100000; 1, 单点触摸寿命超过 500 万次,手写流畅度高;触摸屏表面必须镀光滑膜,便于触摸笔书写,笔写顺畅无断点;触摸屏需防水、防电磁干扰、定位精度高。处理器: 飞腾双核处理器,主频 2.3GHz,国产自主操作系统, 8G 内存、256G 固态硬盘,接口: 1x 千兆网卡, 1xHDMI 接口, 1xVGA, 1x Line out, 1xMicin; 2 个 USB 2.0, 2 个 USB 3.0, 支持网络唤醒功能,支持上电开机,定时开关机。	3	台	12800	38400
3	法官显示器	清华同方 TF27P2	屏幕尺寸: 27 英寸 分辨率: 1920*1080 屏幕刷新率: 60Hz 长 614mm; 宽 466mm; 高 208mm 面板: IPS 技术	6	台	1000	6000
4	公诉、辩护席国产化庭审智能终端	TH2400	1. 支持查看法庭纪律、权利义务告知、使用指引; 2. 支持身份证识别并人脸比对完成自动身份校核,校核结果自动推送法官; 3. 支持查看书记员庭审笔录,支持对笔录存疑部分进行标记; 4. 支持查看电子卷宗; 5. 支持查看电子证据; 6. 支持当庭拍照上传证据,支持重拍; 7. 支持进行电子签名,并在签名过程中采集指纹。人脸识别: 含人脸识别场景 1:1 接入能力;	6	台	15800	94800
5	电子签名终端	捷宇 M30-CHS	CPU: 国产 RK3288 CPU, 四核, 频率 1.8GHz 系统: 鸿蒙 4.0 操作系统系统内存 2GB DDR3, 存储 16GB	3	台	5000	15000

6	书记员电脑	宝德 PT620Q	宝德自强 PT620Q, 基于 8 核飞腾 D2000-8 核 高性能通用微处理器, 主频 2.3GHz 支持双通道 2 个 DDR4 UDIMM/RDIMM 内存插槽, 最大支持 64GB 容量扩展能力强, 支持多种音视频输出支持国产自主安全 BIOS 硬件国产化支持 UOS/麒麟国产桌面操作系统	3	台	5200	15600
7	专用庭审控制电脑	定制	配合华夏电通庭审后台应用支撑平台使用, 主要功能包含: 排期管理、音视频连接与控制、庭审录音录像、视频调阅、笔录模板、笔录同步等功能。	3	台	4599	13797
8	华夏电通书记员庭审应用系统[简称:CHNSYS-COS]V 7.0		系统支持 WORD 界面笔录输入操作, 辅助书记员完成庭审设备控制、庭审录像、直播控制、庭审过程控制、庭审笔录和校对等工作。系统含 1 年软件免费升级服务。(PN:CHNSYS-COS-SW)	3	套	10000	30000
9	音响	湖山 HY300	音频播放设备	6	台	500	3000
10	高拍仪	奔图 PTZ1701	国产操作系统: 银河麒麟+飞腾、银河麒麟+龙芯、银河麒麟+兆芯、银河麒麟+鲲鹏、中标麒麟+龙芯、中标麒麟+兆芯、中科方德+兆芯、UOS+鲲鹏、UOS+兆芯、UOS+龙芯、UOS+飞腾分辨率: 1200dpi 软件开图像素: 1700 万像素	3	台	2000	6000
11	书记员电脑视频分配器	迈拓维矩 MT-SP104M	HDMI 分配器 1 进 4 出可同时输出 4 组影像及声音 VGA 解析度最高可达 1920x1200@60Hz 即插即用, 安装简易	3	个	100	300
12	原被告席视频分配器	迈拓维矩 MT-SP104M	HDMI 分配器 1 进 4 出可同时输出 4 组影像及声音 VGA 解析度最高可达 1920x1200@60Hz 即插即用, 安装简易	6	个	100	600
13	高清云台摄像机	明日 UV510ASCD	视频接口 SDI、HDMI、LAN, 视频分辨率: 1080P60/P50/P30/P25/720P60/P50 传感器类型 1/2.8"CMOS, 有效像素 207 万像素, 光学变焦 20 倍, 数字变焦 16 倍水平范围 -170° ~+170°	15	台	2000	30000
14	摄像机支架	定制	摄像机安装支架,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确定安装方式和支架类型, 可分为支架安装、壁挂和吸顶安装	15	台	60	900
15	显示设备	海信	类型: LED 液晶电视机/屏幕尺寸: 55 英寸/电视类别: 平面电视/屏幕比例: 16:9/背光灯类型: LED	6	台	2500	15000
16	电视安装支架	定制	显示设备安装支架	6	个	100	600
17	电容话筒	湖山 DS-108F	适用于法庭场景, 极细的拾音头, 直径只有 8mm ● 提供 90° 的超窄拾音角度, 对于外部的噪音有很好的抑制效果 ● 双软管设计, 使用更加灵活方便。 ● 内置宽电源供电模组, 可在 12V-48V 幻象供电工作。 ● 内置 80Hz 高通滤波器。 ● 采用射频干扰 (RFI) 屏蔽技术, 提供杰出的防	18	个	500	9000

			干扰射频干扰能力，避免收音时受到如手提电话等信号干扰。				
18	刑事被告话筒	湖山 DS-501LS	立式支架话筒，用于刑事被告	3	个	1800	5400
19	专业功放	湖山 ADH22	1、支持平衡输入，功率为 $2 \times 210W/8\Omega$ 2、频率响应：20Hz~20kHz ($\pm 1dB$)dB;	3	台	2500	7500
20	打印机	奔图 P3305DN	国产 CPU 芯片和支持国产操作系统符合安可替代工程产品目录：具备文字文档打印、图片打印、份数设置、范围设置、页边距设置、缩放打印设置、打印队列管理等基本功能，支持自动双面打印、网络打印、PC 端打印状态监视。	3	台	2000	6000
21	时序电源控制器	CHNSYS-POWER8	1、电源输出通道数：8 路；2、单通道的最大电流为 10A，总输入电流容量为 38A；3、支持 TCP/IP 协议和串口协议控制；4. 可通过面板按钮进行 ID 设置；	3	台	2000	6000
22	内网交换机	华为 S5735S-L2 4T4S-A1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336Gbps/3.024Tbps，51Mpps/126Mpps，24 口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4 个 1G SFP 光口，1 个 console 端口，固化单交流电源。	4	台	2000	8000
23	机柜	定制	定制专用机柜	3	个	1200	3600
24	线材辅料和布线施工	定制	法庭设备连接所需各种线材及辅材，法庭开槽打眼上桥架综合布线，安装调试服务，机房施工调试布线。	3	批	17000	51000
合计金额		(大写) 肆拾玖万贰仟肆佰玖拾柒元整					492497